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曾斐歆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309
電子信箱：peach031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501197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3574042_11532P001568_1150119793_115D2030656-01.pdf、3574042_11532P001568_1150119793_115D2030657-01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送「政府機關職場霸凌調查作業指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5月6日公護字第11590600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5/07 13:11:04

線

人事　　115/05/07
1150102304